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瑞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瑞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鄯善县连木沁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鄯善县连木沁镇布拉克阿勒迪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县连木沁镇布拉克阿勒迪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瑞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